

新丰统计分析

第 2 期

新丰县统计局编



2021年3月26日

2020年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新丰县统计局

2021年3月26日

2020年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，全县人民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为新丰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一、综合

根据韶关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，2020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1.78亿元，比上年增长5.6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14.12亿元，增长4.3%，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13.6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21.01亿元，增长12.5%，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59.4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36.65亿元，增长2.7%，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26.9%。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2019年的18.9:27.7:53.4调整为19.7:29.3:51.0。年末户籍人口26.77万人，其中城镇人口9.76万人。

图1 2016-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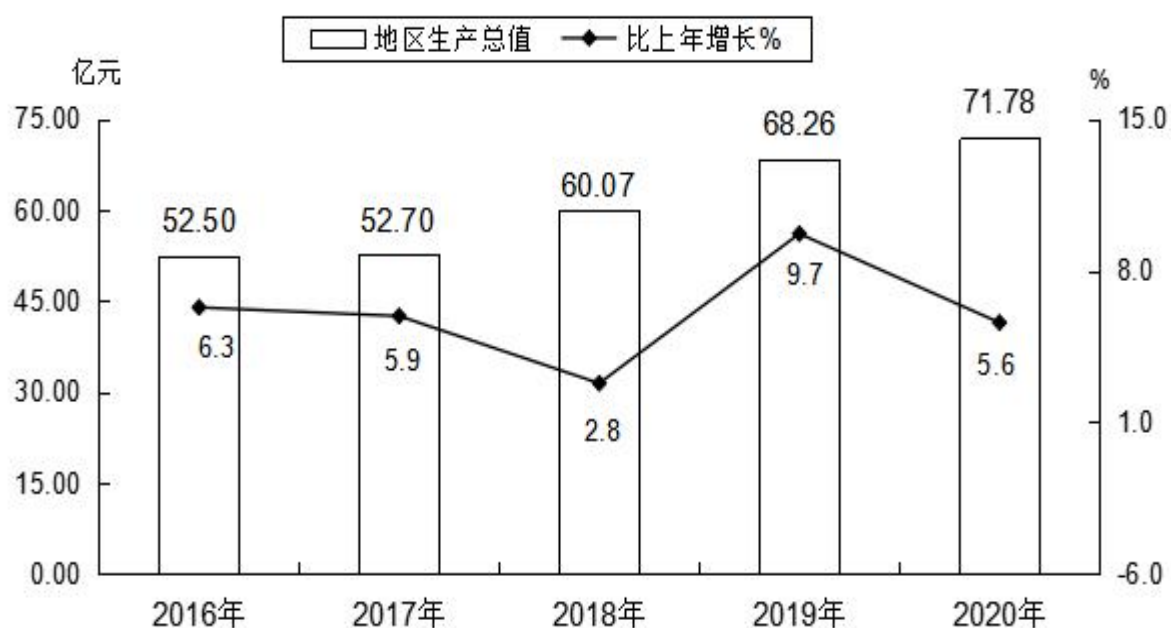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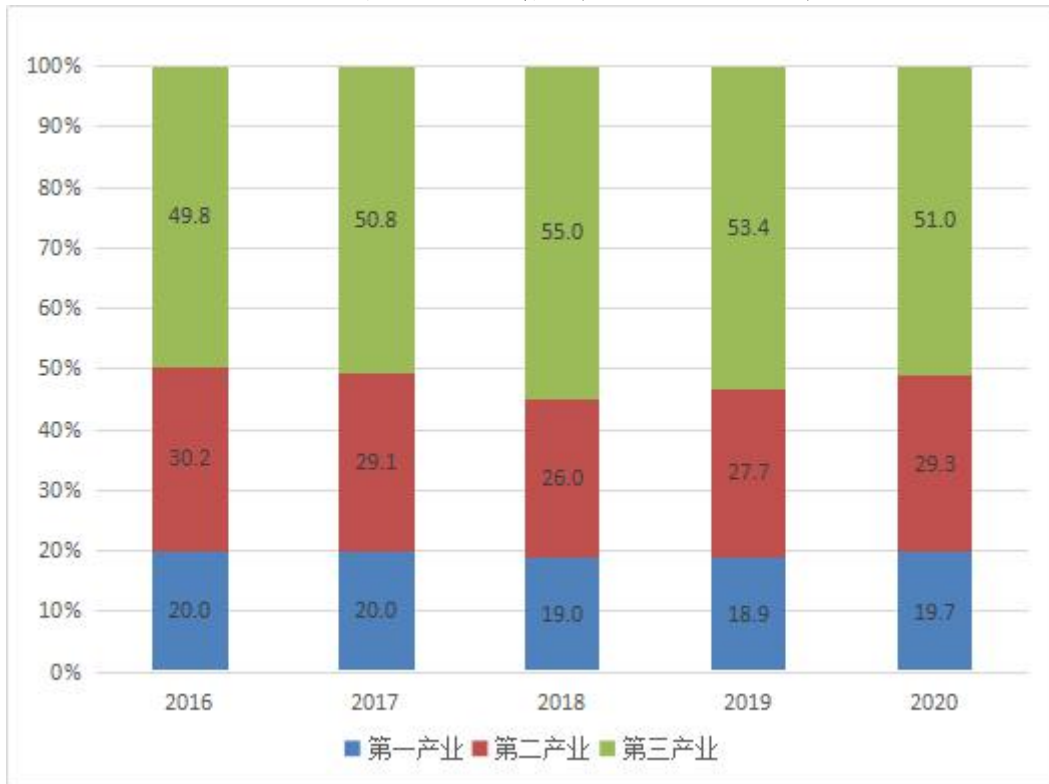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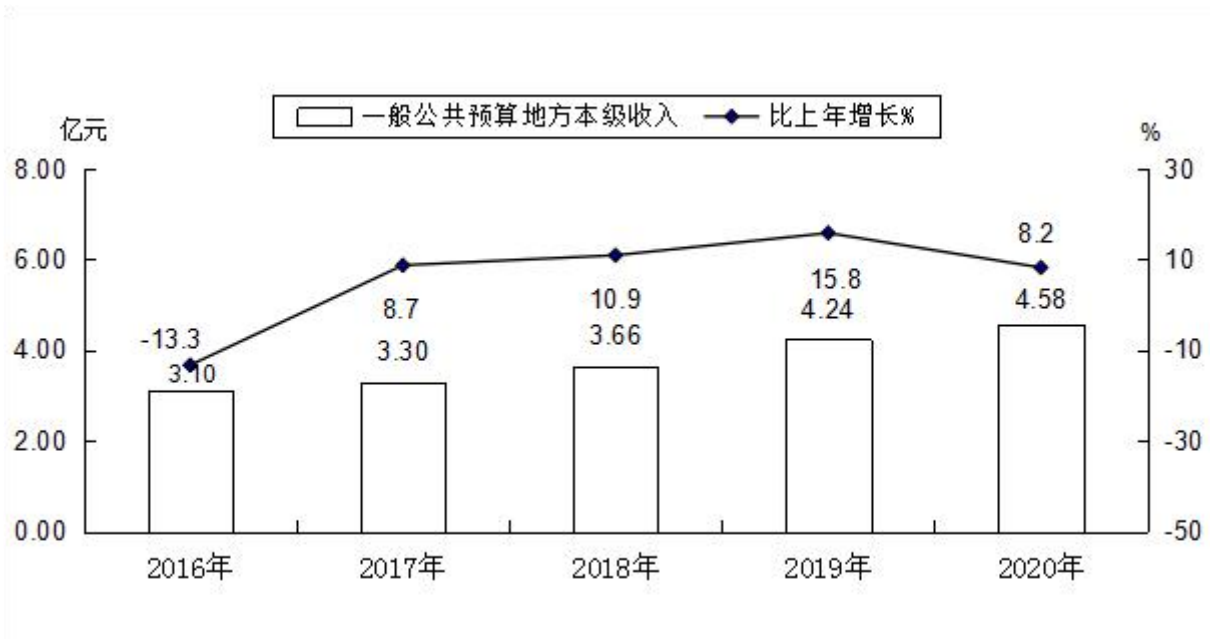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16-2020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



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.58 亿元、增长 8.2%，其中税收收入 2.80 亿元、下降 0.2%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.96 亿元、下降 0.3%。民生支出 23.31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3.38%，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.27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7%。

图 3 2016-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

二、农业

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3.12 亿元，增长 5.2%。其中，农业增长 4.3%，林业增长 5.5%，畜牧业增长 9.3%，渔业下降 1.7%。

图 4 2016-2020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



2020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13.51 万亩，增长 3.5%；粮食产量 5.29 万吨，增长 4.6%；甘蔗种植面积 0.21 万亩，下降 7.3%；油料种植面积 5.23 万亩，增长 5.1%；水果种植面积 9.02 万亩，增长 2.4%；蔬菜种植面积 12.44 万亩，增长 5.2%。

表 1 2020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

农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产量	比上年±%
粮食	吨	52917	4.6
其中：稻谷	吨	47769	4.1
蔬菜	吨	171620	6.3
甘蔗	吨	3780	-6.7
花生	吨	5796	4.9
水果	吨	39356	4.4

农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产量	比上年±%
茶叶	吨	1737	7.4
蚕茧	吨	5	95.7
肉类	吨	12699	10.7
其中：猪肉	吨	6918	-2.2
水产品	吨	3820	持平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16.84 亿元，增长 13.3%。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2 个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.89 亿元，增长 14.0%。在规模以上工业中，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增加值 1.52 亿元，增长 1.0%；股份制工业 13.44 亿元，增长 12.3%；民营工业 12.61 亿元，增长 14.4%；外商及港澳台工业 0.93 亿元，增长 35.6%。轻工业增加值 1.60 亿元，增长 120.0%；重工业增加值 13.46 亿元，增长 7.7%。年末产业转移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3 个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.57 亿元，增长 16.0%。

主要行业工业增加值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0.1%，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.6%，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47.6%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45.1%，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增长 18.6%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 2.0%，金属制品业增长 30.0%。

表 2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

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产量	比上年±%
纤维板	万立方米	21.7	25.8
涂料	万吨	3.6	8.8
水泥熟料	万吨	379.9	0.6
水泥	万吨	403.0	-4.1
商品混凝土	万立方米	26.0	-3.1
瓷质砖	万平方米	679.0	-19.7

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贡献率 13.9%，资产保值增值率 137.2%，资产负债率 73.7%，成本费用利润率 9.5%。主营业务收入 50.7 亿元、增长 10.7%。利税总额 6.6 亿元、增长 20.0%。利润总额 4.4 亿元，增长 18.9%，其中亏损企业亏损额 0.3 亿元，与去年持平。

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4.17 亿元、增长 8.8%。年末资质建筑企业 11 个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4.58 亿元、增长 12.8%。

四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.1%。按投资主体分：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增长 10.7%；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下降 8.9%；民营经济投资增长 5.5%。按产业完成投资分：第一产业下降 40.6%；第二产业增长 19.6%；第三产业增长 6.7%，其中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增长 8.0%。

全县 52 个重点项目已开工 50 个，1-12 月已累计完成投资 50.57 亿元，完成进度占年度计划投资目标（48.47 亿元）的 104.33%。

截至 12 月底，我县牵头的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7.31 亿元（不含韶新高速），完成进度为 138.48%，比市平均水平高 36.36 个百分点，完成年度投资进度在全市（县、区）排名第 4 位。1-12 月，我县牵头的 6 个省重点项目已全部开工，开工率 100%，累计完成年度投资 10.52 亿元（不含韶新高速），占年度计划投资计划的 142.25%。

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5.54 万平方米、下降 39.0%，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13.83 万平方米、下降 43.8%。商品房销售额 9.11 亿元、下降 36.5%，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额 7.75 亿元、下降 42.4%；商品房待售面积 4.80 万平方米、增长 50.9%。

五、国内贸易

受疫情影响，消费市场低迷，2020 年全县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.10 亿元，下降 8.2%。批发业销售额 17.75 亿元，增长 0.04%，其中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 13.43 亿元，下降 0.8%。零售业销售额 11.62 亿元，下降 8.0%，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 1.08 亿元，下降 16.0%。住宿业营业额 0.84 亿元，下降 28.0%，其中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收入 0.56 亿元，下降 31.1%。餐饮业营业额 2.42 亿元，下降 13.2%，其中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收入 0.20 亿元，增长 55.4%。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709 万美元，同比增长 62.8%；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26884 万元。

六、交通运输和邮电

全年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2.44 亿元，增长 5.5%。公路货运周转量 13886.82 万吨公里，同比增长 4.8%，客运周转量 7617.74 万人公里，同比下降 20.1%。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652.08 公里，全县 141 个行政村全部开通公路，公路密度 81.98 公里/平方公里。按技术等级分，等级公路 1652.08 公里，其中高速公路 78.78 公里、一级公路 30.272 公里、二级公路 117.909 公里。

年末，小型汽车保有量 31250 辆、增长 11.2%，大型汽车保有量 646 辆，增长 12.8%。

2020 年电信企业营业收入 14409 万元，比去年下降 1.06%，邮政业务总收入 3525 万元，比去年增长 7.9%。2020 年移动电话用户数 17.35 万户，比去年下降 2.66%；固定电话用户 1.87 万户，比去年下降 4.01；互联网用户 15.34 万户，比去年增长 7.11%；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（不含手机等移动上网）54092 户。

七、金融

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01.42 亿元、增长 5.2%，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75.72 亿元、增长 10.6%。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5.79 亿元、增长 30.5%，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8.58 亿元、增长 16.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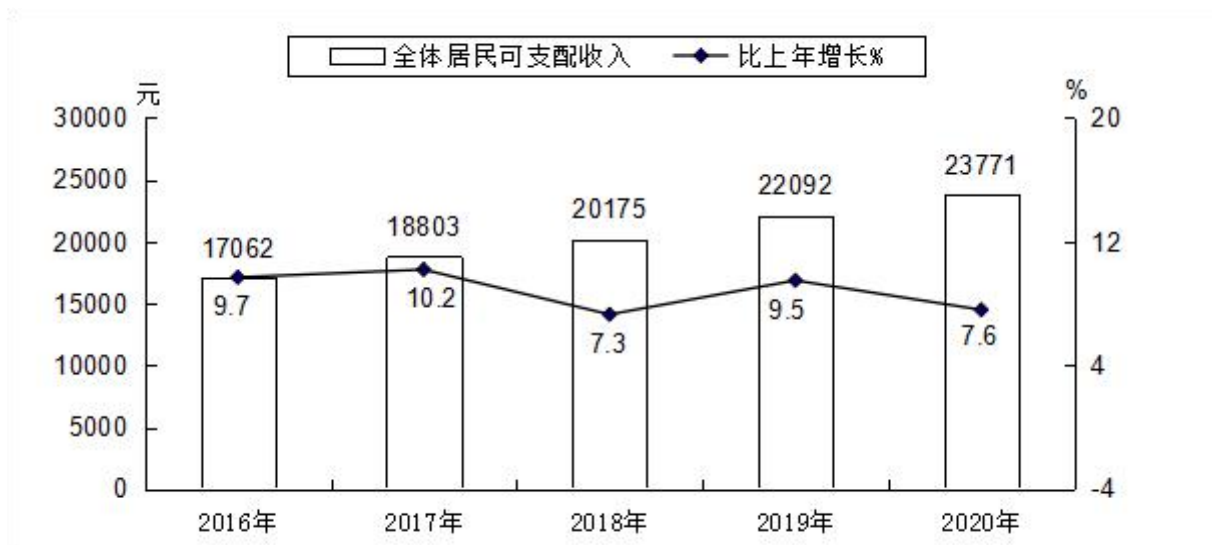
全年保费总收入 1.96 亿元，增长 8.5%。其中，人寿险保费收入 1.69 亿元，增长 10.0%；财产险保费收入 0.27 亿元，下降 2.4%。全年赔付总支出 0.33 亿元，下降 2.2%。其中，人寿险赔付支出

0.24 亿元，下降 1.5%；财产险赔付支出 0.09 亿元，下降 4.0%。

八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

全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71 元，比上年增长 7.6%。其中：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422 元，增长 7.0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235 元，增长 10.8%。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.71:1。

图 5 2016-2020 年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



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含离、退休人员)35091 人，增长 9.14%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82147 人，下降 4.84%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5297 人，增长 6.87%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缴费人数 202786 人，下降 1.2%。参加工伤保险 20606 人，增长 3.58%。参加失业保险 12175 人，增长 15.56%。参加生育保险 17397 人，增长 11.76%。全年全县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基金征缴 22598 万元（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），比上年下降 35.28%；累计结余 6814 万元，比上年末增长 21.81%。全年全县医疗保险基金征缴 8708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9.19%；年末累计结余 13176 万元，比上年末增长 27.05%；全年

全县生育保险基金征缴 784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80.23%。

年末敬老院 7 所、床位数 166 张、在院人数 82 人，社会福利院（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）1 所、床位数 118 张、在院人数 4 人。城乡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5327 人，其中城镇居民 459 人。全年发放保障资金 2120.89 万元，其中城镇 320.5 万元。

2020 年全县精准扶贫贫困人口 3169 户 8167 人，其中，省核定贫困村 19 个，贫困户 724 户 2050 人；非贫困村 122 个，贫困户 2445 户 6117 人。2020 年全县 141 个村中贫困户 3169 户 8167 人实现稳定脱贫，脱贫率 100%。

九、教育

全年各级各类教育（含技工学校，不含成人高等教育和非学历培训）在校学生 39483 人，增长 1.8%。全县普通中学 10 所，中等职业学校 1 所，小学 20 所。

表 3 各类学校教育发展情况

	学校数(所)	在校学生数(人)	比上年增长(%)
中等职业学校	1	1496	20.65
普通中学	10	10980	
其中：高中	1	3489	-6.03
初中	9	7491	-0.23
小学	20	19106	3.82
幼儿园	42	7901	-0.25

十、文化、旅游、卫生和体育

年末全县共有公共图书馆 1 个，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 13.24 万册，博物馆 1 个，文化馆 1 个，镇（街）文化站（中心）7 个。

2020 年成功举办第十四届枫叶节暨 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汽车场地越野挑战赛暨第三届越野新丰·俱乐部联赛、第十三届樱花节、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暨第二届荷花节、新丰人游新丰、我为新丰旅游代言、东莞新丰旅游日等旅游文化节系列活动等。

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6 个，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、妇幼保健院 1 个。医疗卫生床位数全县共有床位 1042 张，每千人口拥有床位 4.8 张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580 人。其中，执业(助理)医师 518 人，注册护士 614 人。乡镇卫生院 6 个，床位 289 张，卫生技术人员 1213 人，乡村医疗点 151 个。

十一、资源、环境和安全生产

全年水资源总量 20.2 亿立方米，年平均降雨量 1655.8 毫米，年平均气温 20.8℃，年日照时数 1625.1 小时。

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（等价值）68.84 万吨标准煤，同比增长 12.0%。全社会用电量 10.57 亿千瓦时，增长 10.3%。其中，工业用电 7.79 亿千瓦时，增长 11.5%。

全年地表水市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保持稳定达标。监测结果表明，新丰江马头福水和交通桥等主要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水标准。其中，马头福水国控断面水质综合污染指数为 0.141，同比下降 0.7%；交通桥市控断面水质综合污染指数为 0.137，同比下降 5.5%，河流水质总体上有所提升。

全年未出现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。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

氮(NO₂)、一氧化碳(CO)、臭氧(O₃)、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、细颗粒物(PM_{2.5})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县区PM_{2.5}年均浓度为22μg/m³,较2019年下降8.3%;PM₁₀年均浓度为34μg/m³,较2019年下降20.9%。空气质量指数(AQI)优良达标率为98.87%,达到省考核目标92%的要求。

全县完成荒山(沙、土)造林面积145公顷。全县林业用地面积16.96万公顷,森林覆盖率81.15%,林木绿化率81.21%,活立木蓄积量1133.36万立方米。全县共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1个,面积0.317万公顷。

全年共发生工矿商贸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、火灾事故74起,比上年下降10.8%;死亡10人,下降42.9%。其中,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1起,与去年持平,死亡1人,与去年持平,受伤0人;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12起,下降40.0%,死亡9人,上升50.0%;消防火灾事故61起,下降1.6%,生产经营性消防火灾死亡0人,全年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生产安全较大事故0起。

注:

1.公报中的2020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。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,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2.地区生产总值、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,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。

3.从2011年起,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由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调整为2000万元及以上;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,增速为可比口径。2013年起按照新的调查口径对外发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分城镇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。从2015年起,“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”更名为“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;各项存款余额中,“单位存款”更名为“非金融企业存款”,“储蓄存款”更名为“住户存款”。